

附件 5:

厦门大学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选拔与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方院长的选拔工作对加强厦门大学共建孔子学院建设，不断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至关重要。为确保厦门大学共建孔子学院充分发挥综合文化交流平台的作用以及孔子学院的可持续发展，参照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颁发的《孔子学院章程》、《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岗位职责（试行）》（汉办[2012]4号）以及《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选派管理办法（暂行）》（汉办[2012]112号），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中方院长任职条件及岗位职责

第二条 中方院长任职条件（均须具备，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对年龄或行政经历的要求）：

- （一） 年龄 35-58 周岁，身心健康、品德优良。
- （二） 热爱汉语国际教育和孔子学院事业，有较强的使命感、责任感。
- （三） 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较强的对外交流拓展和行政工作能力，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熟悉对外汉语教学工作（曾担任副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者优先考虑）。
- （四） 具有海外学习、工作或国际交流工作经历（具有海外对外汉语教学经验者优先）；具有良好的沟通及交往能力。
- （五） 具有熟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工作的能力。英语或驻在国语言水平较高，普通话标准。

第三条 中方院长岗位职责：

- (一) 遵守《孔子学院章程》，热爱孔子学院工作和汉语国际教育事业，服从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和厦门大学的管理。与外方进行有效的沟通与协作，平等相待，友好合作，尊重所在地风俗习惯，不强加于人，自觉抵制和反对任何损害中外友好合作的言行。
- (二) 与外方共同研究制定孔子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预算和决算等，经孔子学院理事会通过后，及时上报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和厦门大学孔子学院办公室。
- (三) 促成双方院校定期召开孔子学院理事会，会前提出理事会议程建议，会后与厦门大学孔子学院办公室共同整理《会议纪要》，并提交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 (四) 与外方院长共同制定孔子学院规章制度，参与人事、财务等管理，对中方资金年度需求和使用提出建议。
- (五) 与外方院长共同开展汉语教学需求调研、课程设计、教学组织、师资培训和教材状况调查研究等，根据需要兼任部分汉语教学任务。协调外方保证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
- (六) 与外方院长密切合作，加强与当地政府、学校、企业社团、媒体等的联系和交流，积极开展中国语言文化推广活动，共同制定活动计划和方案并组织落实。
- (七) 负责具体管理中方教师和志愿者，合理分配工作任务，帮助解决工作和生活上的困难，协助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及厦门大学做好中方教师和志愿者的申报、选派、测评、考核等。培养本土汉语教师队伍。
- (八) 与我驻外使（领）馆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汇报工作，报告重大事项，争取支持和帮助。
- (九) 协助厦门大学开展招生宣传及两校师生交流、项目合作，组织夏（冬）令营、大学文化日等活动。
- (十) 离任前一个月，须向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及厦门大学孔子学院办公室提交离任报告，与继任院长在孔子学院当面完成工作交接，交接时间为3周。同时向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厦门大学孔子学院办公室、外方院

长和继任院长提交移交工作的书面报告。

第三章 中方院长选拔程序及办法

第四条 公布职务：孔子学院办公室汇总我校各孔子学院需求，报组织部审定，由人事处发布，面向全球公开招聘和选拔。

第五条 个人报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并填写《孔子学院中方院长报名推荐表》，向人事处报名。

第六条 资格审查：我校孔子学院办公室组织孔子学院中方院长资格审查小组参照本条例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按照一定比例确定进入面试的人员名单。

第七条 专家面试：孔子学院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进行统一面试。

第八条 组织考察：党委组织部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察。

第九条 上报推荐：我校将综合面试和考察情况，确定候选人，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最终报至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审批。

第十条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考核及培训：中方院长候选人必须参加由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组织的中方院长选拔考试及面试。成绩合格者，须参加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组织的岗前培训，并通过结业考核。培训期限一般为1至3个月。

第四章 中方院长的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书记、副校长、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国际处、汉语国际推广南方基地/孔子学院办公室及

海外教育学院的相关负责人组成的厦门大学汉语国际推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包括中方院长选拔和管理在内的汉语国际推广工作，由孔子学院办公室负责具体协调实施。

第十二条 中方院长任期4年，2年为一个聘期。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我校将对其进行考核，并将根据考核情况和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的意见决定是否留任。任职2年后实行聘期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续聘。经商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及外方合作院校，对考核不合格者厦门大学有权终止聘任合同，被终止合同的中方院长须按照厦门大学规定的期限做好离岗和交接手续。孔子学院中方院长任期内擅自离岗或未按照合同要求按时离岗者，须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中方院长在任期间，由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和厦门大学共同负责管理，以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管理为主。中方院长任期内须与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及我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向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及厦门大学孔子学院办公室报告学院运行情况和重大事项，包括提交重要活动及事件的文字、图片或视频资料，并每季度提交一次工作小结，每年提出全年工作计划和年终总结。向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申请重大项目时，须及时向厦门大学孔子学院办公室备案。离开工作岗位超过3天及以上时，须提前2周报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及厦门大学孔子学院办公室批准。

第十四条 学校将热情关心中方院长的工作，及时帮助解决后顾之忧。我校教职员工担任中方院长回国后，回原单位工作。

第五章 中方院长有关待遇

第十五条 中方院长任职期间，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将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财教[2011]194号）文件提供相关待遇。根据中方院长国内职称及赴任地区的差别等，中方院长的待遇主要包括：1、工资、岗位津贴、艰苦地区津贴、交通补贴、留任补贴、配偶补贴、年终奖

金（上述累计约每月 3300 多美元（副教授）/约每月 3600 美元（教授）；2、一次性安置费和出国补贴（3000 多美元）；3、房租、医疗费和国际旅费（按规定标准报销）。

第十六条 本校人员担任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将同时享受下列待遇：1、保留校内原有党政级别及工资津贴；2、中方院长聘期内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应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但派出期间仍按其在岗标准发放工资及津贴。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后，下一聘期一般不再续聘；3、本校人员担任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的工作经历将作为高聘学校有关管理岗位或晋升职称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国内的校外人员应聘我校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受聘后，其人事关系仍留在原单位。受聘人员应与我校签订聘任合同，且保证在受聘期间全职到岗工作。受聘人员任期内除享受国家汉办的中方院长待遇外，我校将为其提供每年 6 万元的补贴。

第十八条 国外应聘人员（包括海外华人，但不包括国外外籍人士）应聘我校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受聘后与我校签订聘任合同，且保证在受聘期间全职到岗工作。受聘人员除享受国家汉办提供的相关待遇外，我校不再为其发放工资或补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厦门大学党委组织部和孔子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本条例自签发之日起实施。

厦门大学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